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Q：執行分署扣押義務人之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會立即強制解約嗎？


A：依據最高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作成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，執行法院(分署)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，仍應審慎為之，並宜先賦與債權人、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因此，執行分署扣押義務人之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後，不會立即強制解約，仍會通知相關人等陳述意見。

參考裁判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。

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➤ 依據最高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作成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，執行分署扣押義務人之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後，不會立即強制解約，仍會通知相關人等陳述意見。



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 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